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之內容，包括在本公告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所載之任何報告或所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明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明傑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鄭先生，39歲，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鄭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於中國開展企業融資及物業發展活動。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鄭先生曾參與中國的黃金開採行業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於一間在中國從事採礦及探礦業務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Venture Board)上市的礦業公司擔任要職。鄭先生現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6）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出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9）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獲Cloud Decade Limited（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公佈之一項主要交易之目標公司）及Cloud Decad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rown Castle Limited委任為董事，及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辭去該等公司之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鄭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鄭先生的酬金將為每月70,000港元，該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鄭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評估鄭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後，認為彼具備承擔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所需的經驗與能力。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04(7)條規定的鄭先生之詳情及聲明載於今日另行發表的一份公告內。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林錫健先生、鍾愛玲小姐、洪濤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